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医疗保障政务服务

办事指南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一）单位参保登记

**受理对象：**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用人单位

**办理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或注销）的文件；

2.《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注：参保登记含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的相关内容。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

（二）职工参保登记

**受理对象：**用人单位新参加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

**办理材料：**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2.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特殊人群还需提供：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职工医保：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②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③出国定居：护照或永久居留证。④在职转退休：退休审批材料。

注：①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中国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下同）； ②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下同）。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

（三）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受理对象：**基本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参保单位

**办理材料：**

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2. 参保单位（多证合一）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供：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上级单位批复文件

3. 参保单位开户银行账户变更的，应提供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4. 无法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可由单位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并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与复印件相符”，由办事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

（四）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受理对象：**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参保人员

**办理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公章）；

3.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变更的，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副处级及以上人员职级改变的，应提供组织任命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职称改变的，还应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和聘任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无法提供原件的，可由单位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并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与复印件相符”，由办事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的社会保障卡（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被委托人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五）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受理对象：**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单位

**办理材料：**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注：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介绍信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

（六）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受理对象：**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

**办理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

（七）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受理对象：**

1.长期在疆外异地安置的参保人员；

2.因死亡退保的参保人员；

3.医保关系转移时无法转移个人账户资金的参保人员。

**办理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领表》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八）出具《参保凭证》

**受理对象：**因个人需要的参保人员

**办理材料：**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

（九）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受理对象：**跨统筹地区流动，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并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的的参保人员

**办理材料：**

有效身份证或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办理时限：**14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流转—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

注：跨省转移接续选择“基本医疗保险跨省转移申请”，疆内转移接续选择“疆内个人账户归集”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受理对象：**退休后在异地定居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参保人员

**办理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网厅、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注：异地就医备案满6个月可办理变更或取消备案业务（下同）。

（十一）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受理对象：**在统筹地区外长期居住且未迁户籍参保人员

**办理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网厅、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十二）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受理对象：**被用人单位派驻参保统筹地区外长期工作的参保人员

**办理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网厅、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十三）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受理对象：**因病情需要，经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批准，到统筹地区外医疗机构就诊的参保人员

**办理材料：**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网厅、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注：异地转诊人员备案有效期6个月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十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受理对象：**患有医保政策规定范围内的门诊慢特病的参保人员

**办理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3.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办理时限**：19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方式：**由有鉴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受理，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认定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十五）门诊费用报销

**受理对象：**符合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门诊费用未能联网结算的参保人员

**办理材料：**

1.医院收费票据；

2.门急诊费用清单；

3.处方底方。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

1. 住院费用报销

**受理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未能联网结算的参保人员

**办理材料：**

1.医院收费票据；

2.住院费用清单；

3.诊断证明。

注：①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②急诊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③诊断证明包括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有诊断信息的出院证明。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

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十七）产前检查费支付

**受理对象：**因特殊情况未能联网结算产前检查费用并符合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的参保女职工、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

**办理材料：**

1.医院收费票据；

2.费用清单；

3.诊断证明。

**办理时限：**18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新疆专区）

（十八）生育医疗费支付

**受理对象：**因特殊情况未能联网结算生育医疗费并符合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的参保女职工、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

**办理材料：**

1.医院收费票据；

2.费用清单；

3.诊断证明。

**办理时限：**18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新疆专区）

（十九）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受理对象：**因特殊情况未能联网结算计划生育医疗费并符合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的参保女职工、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

**办理材料：**

1.医院收费票据；

2.费用清单；

3.诊断证明。

**办理时限：**18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新疆专区）

（二十）生育津贴支付

**受理对象：**符合领取生育保险津贴条件的参保人员

**办理材料：**病历资料

**办理时限：**18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办理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新疆专区）

注：产前检查费、生育医疗费与生育津贴合并支付，同一参保人同时办理上述多项业务时，相同的受理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八、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二十一）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受理对象：**符合《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之医疗机构。

**办理材料：**

1.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执业备案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3.根据医疗机构性质，提供以下证件之一：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统一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法人证书》复印件；

4.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5.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6.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7.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办理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时限：**3个月内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评估—办结

**办理方式：**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

（二十二）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受理对象：**符合《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之零售药店。

**办理材料：**

1.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4.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5.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6..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7.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8.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办理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时限：**3个月内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评估—办结

**办理方式：**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医保服务平台

九、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二十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受理对象：**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发生符合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的定点医疗机构。

**办理材料：**定点医疗机构清算数据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办理方式：**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医保专网每月1日至10日推送上月医保费用数据

注：DGR付费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除外

（二十四）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受理对象：**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向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发生符合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的定点零售药店

**办理材料：**定点零售药店清算数据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办理方式：**定点零售药店通过医保专网每月1日至10日推送上月医保费用数据

业务电话：0991-12345 0991-4820929

0991-8800981（异地就医）

线上地址：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

新疆医保服务平台 [https://fuwu.xjylbz.cn/#/Index](https://fuwu.xjylbz.cn/" \l "/Index)

线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3楼 L23-L27号窗口

评价渠道：“好差评”评价系统